

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详情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该事项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情况说明

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范睿、王永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曹福河、李晓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福河：199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斐：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福河、李晓斐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